

#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## 2015年度报告摘要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出日期:2016年3月30日

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本基金年度报告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,并由基金经理签署。

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,于2016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资产配置、风险分析等,确认复核结果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,投资需谨慎。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,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基金报告期披露年度报告,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,请阅读年度报告正文。

基金经理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

基金简称:鹏华丰收

基金代码:160612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6年3月31日

报告期起始日:2015年1月1日

报告期截止日:2015年12月31日

基金类型:债券型

基金规模:1,061,370,200.68份

基金管理人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登记机构: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:2006年3月31日

基金合同终止日:不适用

基金募集期:不适用

基金存续期:不适用

基金合同存续期:不适用

基金合同存续期:不适用